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rt Conservation

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網址：<http://aac.ntua.edu.tw>

2026 年 8 月 (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

目錄

壹、系所簡介	4
一、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所簡介	4
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8
三、授課師資現況（詳細資料請上系網查閱）	8
四、課程內容	12
（一）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12
（二）學分與內容	12
（三）碩士班課程學分表	13
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18
參、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學位取得注意事項	22
一、研究生修業流程表	22
二、洽請指導教授	24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暨各級 授課教師實施要點	24
（二）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老師聘請與實施要點	26
三、碩士論文考試流程及注意事項	28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28
（二）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溯及 至 110 級）	31
（三）碩士班寫作計畫考試流程	35
（四）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36
（五）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辦理作業注意事項	37
肆、附件	40
一、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40

二、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	45
三、 古蹟藝術修學系碩士生工作室管理辦法	47
四、 論文格式撰寫注意事項	51
(一)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撰寫參考說明	51
(二) 碩士學位論文撰寫參考說明	54
(三) APA 格式第七版參考文獻規範	59
四、 研究生學位考試暨離校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62
五、 系網相關表格下載	68
(一) 碩士修業表單	
(表 A1)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表 A2) 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表 A3) 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	
(二) 碩士學位考試表單	
(表 B0) 研究生論文寫作計畫表	
(表 B1) 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	
(表 B1-1) 論文寫作計畫評審成績表	
(表 B1-2) 論文寫作計畫委員簽到表	
(表 B1-3) 創作組第 1 次術科修業作品展覽完成證明	
(表 B2-1)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	
(表 B2-2)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表	
(表 B2-3) 畢業創作(展)審查簽到表	
(表 B2-4) 創作組第 2 次術科畢業作品展覽證明	
(表 B3)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履修資格審核表	
(表 B4)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統計表	
(表 B4-1)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內表格 路徑：學校首頁→e 化入口→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學位考試申請＞。填寫完畢後列印（共計 5 張資料）。

1.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2.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3. 研究生學位考試簽到表
4. 研究生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三） 其他

（表 C1） 論文指導晤談紀錄表

壹、系所簡介

一、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所簡介

本系於民國 89 年 8 月設立「傳統工藝學系」日間學士班，於民國 94 年 8 月更名為「古蹟藝術修護學系」，以培育臺灣文化資產之有形與無形資產修復、維護及保存所需專業人才，於民國 95 年 10 月教育部通過增設日間碩士班，正式系所合一，透過深厚的文化底蘊及傳統工藝美學之核心素養，孕育具修護知識技能人才，於民國 114 年 8 月併入本校「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延伸結合建築、文物保存專業研究技術實務體系，鏈結古建築、聚落、文物及工藝，補實當今國家推動文化政策所需之產學人才缺口，為保存國內與國際之珍貴文化資產而努力。

併入之「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為連結臺灣當代文化資產修復人才之產業發展，課程核心以文化資產建築、聚落、文物等，結合科學保存與文化修護等專業學術研究及技術實務體系，透過當代科技融入建築空間，文物監測等保存議題，期盼以保存技術與管理維護之目標。

於此，本系發展之方向，著重在大時代背景下，保存臺灣地域所乘載的中國文化傳統命脈，並於學術體制內進行系統化資料整理與專業人才培育，透過臺灣文化資產之無形文化資產（傳統工藝）及有形文化資產（建築修復）的結合，培育臺灣文化資產保存之專業修復人才為使命。

（一） 系所設立宗旨

本系之設立目的，其主要為臺灣區域文化特質研究與保存，以傳統民間藝術技藝傳承、資料正確紀錄與保存，以及古蹟專業修護技藝研究與技術實踐為主軸。

近年，因應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市場之需求，增聘與開設針對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文物保存修護等相關課程，並執行校級之教育部深耕計畫、大學計畫（USR）與承接產業、官方與學術研究之計畫，如文物普查、文化資產政策研究、法令規章研擬、文物保存與修護計畫，拓展教學實踐與學生知能合一，逐漸發展本系知雙核心教學價值。

1. 傳統文化特質之體驗與內化
2. 傳統建築工藝特質分析紀錄
3. 傳統建築工藝專項技藝傳承
4. 古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修護

（二） 課程特色

分「理論訓練」、「傳統技藝」、「保存紀錄」及「修護實務」四大面向。「理論訓練」以文化資產為主體，針對施作傳統技藝及修護技法應有概念為根基，包含工藝史、棟架結構、民俗內涵與修護工法及理念等課程內容，養成各類專業技術能力基本知識，奠定應有之文化資產與技能基礎。「傳統技藝」之養成，則以立體養成、圖稿繪製為基礎，進行木雕、剪黏、交趾陶、寺廟彩繪、泥塑等技藝教學，配合各專業課程，進行實作演練。「保存紀錄」之實踐，以建築測繪、普查資料建檔、田野調查與分析文化脈絡等培訓為主。而「修護實務」則包含文物檢測、模擬修護流程、材質與材料辨識及運用等。近年並

藉由產官學界資源建置文物修復中心基地，以傳統匠師技藝傳承與現代技法並進式之教學，媒合國內外實習單位，增進學子接軌就業市場的準備。

（三）各區教室及教學設備

本系系館位於臺藝大北側校區，共有一間四層樓房屋、地下作品收藏室及彩繪教室。整體外觀以中國傳統園林方式呈現，庭院廊道，鋪設傳統紅磚；後門以中國南方傳統建築手法，建立系館門樓「世守勿替」。內部設置系館辦公室；二樓為學科大視聽及研究生小視聽教室；三樓則為建築製圖教室，走廊配有學生個人系櫃；四樓為教師研究室。術科教室除一般施作空間，也擁有線鋸機房、交趾陶窯燒設備、作品展覽室，專用教學研究大小視聽教學空間二間、製圖專業空間，均設有視訊及繪圖設備以輔助教學。

建築修復設備置於本校大漢樓3樓，內部設有學程辦公室1間、一般教室2間、實作教室3間及學生臨時討論區。建置3D印表機、中型雷切機、微型木工設備、木工設備及製圖、測量、攝影相關設備，提供學生於實務操作、模型製作及文物修復課程教學時所使用，另本校文物研究維護中心支援文物修復、實驗等實務課程之操作借用，滿足學程執行實務課程各項之所需。

（四）師資特色

本系籌設目的以發展、保存、修護及研究古建築裝飾藝術為主，分為「傳統技術類」與「文物建築修復類」等兩類教師，其中「傳統技術類」教師主要以傳統工藝為傳習為核心，包含古蹟裝飾工藝木雕、彩繪、剪黏與交趾陶等，另外，「修復類」則以古蹟建築（古蹟、

歷史建築、聚落建築、史蹟與老屋)之再利用及文物修復(科學保存),規劃包含建築修復調查、設計再利用、營運管理,以及文物保存能力養成,包含修復倫理與概念、材料與技術之文物預防性保存、保存修護、科學檢測與保存等,兩類專業領域涵蓋藝術學、建築學、設計學、歷史學、文物修護與保存科學等,發展具完備專業領航與師資陣容。

(五) 未來展望

以臺灣文化資產修復產業領域方向進行核心之設定,目標對象以古蹟(建築)為主體,延伸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概念、傳統技藝的正確承繼、田野資料的記錄與整理、古蹟建築經營管理與維護、建築文物保存修復能力。藉由建築空間調查、文物修復、文化資產保存現況等路徑發展,透過非傳統教學體系培育專業人才系統,涵蓋建築、空間之保存再利用、地方文化、建築維護、文物保存技術與文資預防性保存等領域,深刻瞭解臺灣文化資產保存觀看古建築、聚落、文物,培育未來臺灣文化資產產業人才。

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一) 中文：藝術碩士

(二) 英文：Master of Fine Arts (MFA)

三、授課師資現況（詳細資料請上系網查閱）

(一) 專任師資簡介

張庶疆 副教授兼系主任	
專 長：	傳統捏塑、交趾陶、交趾文創、釉藥研發
教授科目：	傳統泥塑專項研究、交趾、立體造型、交趾釉彩之應用
洪耀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 長：	傳統木雕
教授科目：	傳統雕刻技藝研究、集瑞雕刻及修護、走獸雕刻及修護
邱彥貴 客座教授	
專 長：	東亞族群研究、漢人民間信仰、客家研究、臺灣民俗信仰專題
教授科目：	人物創作典徵專題選讀、民俗學
蘇沛琪 副教授	
專 長：	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建築與工匠研究、傳統工藝調查、地方文化與產業調查、文化創意產業
教授科目：	建築概論、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技術調查、建築修護、空間設計
邵慶旺 副教授	
專 長：	實務文物調查檢測、實務建築彩繪調查及修護、無機文物（歷史時期、史前時期）保存修護
教授科目：	建築彩繪調查與修護、修護倫理與原則、建築彩繪修護實作、文物修護實務、無機材質修復概論
李長蔚 副教授	
專 長：	東亞建築文化比較、傳統棟架結構、古蹟建築測繪、建築史、傳統建築匠藝
教授科目：	臺灣傳統建築匠藝史、傳統棟架結構、建築繪圖、東亞建築文化比較

白士誼 助理教授	
專 長：	傳統泥塑剪黏、傳統木雕、傳統建築裝飾運用
教授科目：	素描、浮雕、剪黏、吉祥圖案、文化資產
范雅婷 助理教授	
專 長：	文化資產政策、傳統藝術裝飾、無形文化資產
教授科目：	田野調查、資料編輯、古蹟建築經營管理與維護、研究方法
張舜孔 助理教授	
專 長：	文物科學檢測、3D 掃描、非破壞檢測、傳統灰漿
教授科目：	文化資產概論、保存科學、文物保存、科學分析
黃希宸 講師	
專 長：	傳統木雕
教授科目：	花鳥雕刻及修護、人物雕刻及修護
周孟勳 講師	
專 長：	傳統彩繪
教授科目：	寺廟彩繪、描金畫、傳統彩繪專項研究、圖稿

(二) 兼任師資簡介

董添益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 長：	傳統泥塑、剪黏、交趾陶、建築裝飾翻模
教授科目：	傳統泥塑專項研究、交趾與剪黏
劉曦宸 助理教授	
專 長：	勞動健康政策、職業健康、職場社會心理危害、社會流行病學
教授科目：	職業衛生概論、職業安全概論、風險評估
張志源 助理教授	
專 長：	建築史、古蹟修復歷史調查、建築計畫與法規、無障礙環境設計
教授科目：	建築史、建築物理概論、建築概論
何黛雯 助理教授	
專 長：	文化資產群落保存機制研究、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實務、文資都市計畫實務、都市設計實務、都市再生實務、友善設計研究、圖書館建築類型研究、歷史建築展演設計研究、文資場域教育
教授科目：	建築防災維護、修復展示設計實務
胡孝誠 講師	
專 長：	電腦製圖應用、建築測量與繪圖
教授科目：	電腦輔助繪圖
陳俞君 講師	
專 長：	文物保存規劃、文物調查、壁體鹽害處理、彩繪修護
教授科目：	修復倫理與原則、修復實務管理、修護移地教學
吳瑞真 講師	
專 長：	藝術史、近代藝術史、修復藝術史論
教授科目：	修護移地教學、設計實務管理

許派崇 講師	
專 長：	古蹟、歷史建築勞務主持人資格/古蹟、歷史建築修復、監造建築師資格
教授科目：	建築修復專題
周志明 講師	
專 長：	文化資產光學調查技術、修護原則與技術概論、文物保存
教授科目：	文物清潔、維護與修復、砌體建築修復與保存
林雅萍 講師	
專 長：	文化資產群落保存機制研究、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實務、文資都市計畫實務、都市設計審議實務、都市再生實務、歷史建築展演設計研究
教授科目：	修復展示設計實務、修復計畫
黃江銘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 長：	漢式大木、日式大木、小木
教授科目：	傳統棟架結構

四、課程內容

(一) 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本系教學以歷史典故、稿作復圖、粉本搜集、資料登錄等項目，作系統保存，並建立完整體系外，並將其量化後分類建目，分年分階段導成圖像資料庫，不但對將失傳的技藝，能在典徵、稿圖、吉語諧音運用上，保存臺灣區域變化特質外，對古蹟因有各不同派別之區別而能為其差異，提供專業之參佐，必有襄助之功。

為提昇本系碩士班學生之能力，結業須修滿至少 45 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學分下限 9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學分下限 3 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及畢業創作），課程規劃著重學、術理探研，而本系碩士班修業分為「理論組」與「創作組」，兩組皆需修滿規定學分數。

(二) 學分與內容

畢業學分數及修業年限：

1. 修業年限為 2-4 年。
2. 至少須修滿 45 學分始得畢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畢業創作 3 學分）
3. 畢業總學分數依本校規定，應含所必修 6 學分、跨所選修 3 學分、院選修 3 學分、所選修 24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畢業創作 3 學分。
4. 非本科系生入學時，需依照個人研究主題至大學部選修「基礎雕刻」、「交趾」、「剪黏」、「寺廟彩繪」課程，以上至少擇一並通過〈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5. 「理論組」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需繳交本人公開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2 篇，始能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創作組」於學位論文考試前，需繳交公開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1 篇，並需辦理第 1 次術科修業作品展覽，始能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6. 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數之外，尚須通過術科修業作品審核及碩士學位論文答辯審查，通過後碩士論文給予 6 學分，畢業創作給予 3 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設，計入畢業總學分內。
7. 畢業總學分數計算，除本系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所列之外，凡跨校、院、所另選修之課程，以 3 學分為限。

(三) 碩士班課程學分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rt Conservation

一、教育目標：

- (一) 臺灣文化特質專題研究探討
- (二) 臺灣區域建築工藝特質學術專項研究
- (三) 建築工藝技藝保存與製作
- (四) 古建藝術研究專門人才之培育

Education objectives：

- (1) Exploration of Specialized Research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aiwanese Culture.
- (2) Specialized Research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rchitectural Craft in Taiwan.
- (3) Preservation and Production of Architectural Craftsmanship.
- (4) Cultivation of Specialists in Ancient Architectural Art Research.

二、專業核心能力綱目

- (一) 傳統文化專題
- (二) 圖稿基礎理念的養成
- (三) 傳統技藝製作與研究
- (四) 古建傳統技藝派別之運用

Specialized core competencies：

- (1) Specialized Research on Traditional Culture.
- (2) Development of Foundational Concept in Drafting Skills.
- (3) Production and Research of Traditional Crafts.
- (4) Application of Traditional Craft Schools in Ancient Architecture.

三、修業年限：2 年至 4 年

畢業學分數：45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授予學位：藝術碩士（M.F.A.）學位。

修習類別：

【除修習下列基本學分數外，如未達畢業總學分數部分，得於本學制內課程自由修習。】

Study Duration: 2 to 4 years

Graduation Credits: 45 credits（including 6 credits for the master's thesis）Degree Conferred：

Master of Fine Arts（M.F.A.）

Course Categories: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credits as below, students who have not completed the required total credits for graduation may take courses freely within the current academic program.】

修習領域類別				
分組	領域	類別	學分	說明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必修	6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跨所選修	3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選修	24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論文	6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創作	3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院選修	3	

四、其它畢業相關規定（畢業門檻等）：

- （一）非本科系生入學時，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經本系專業認定後，未修畢大學部「基礎雕刻」「交趾與剪黏」及「寺廟彩繪」課程者，需至大學部修習該課程技能〈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Other graduation requirement：

- （1）Non-departmental students need to go to the undergraduate department to take electives "Basic Carving" "Porcelain Decoration""Temple Painting in Decoration" and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Structure". Select and pass at least one of the above five subjects(not included in graduation credits).Those who study "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Structure " as mentioned above must first take the bachelor's degree "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Design " cour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專業必修課程 specialized compulsory course																	
組別	類別	課程分級編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碩必修	AAC601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3											
	碩必修	AAC741	傳統建築藝術專項研究 Research in Architecture Decoration	3	3				3								
論文創作課程 dissertation creation course																	
組別	類別	課程分級編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碩創作	AAC701	畢業創作 Thesis Preparation	3	3			3									
專業選修課程 specialized elective course																	
組別	類別	課程分級編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碩選修	AAC612	傳統泥塑專項研究 Research in Molding	6	6	3	3										
	碩選修	AAC651	人物創作典徵專題選讀 History Story for Opera Carving Special Issue Study	3	3	3											
	碩選修	AAC653	工藝派別專題 Cliques of Crafts	3	3	3											
	碩選修	AAC655	中國工藝藝術史論 Theory of Plastic Art	3	3	3											
	碩選修	AAC605	文物預防性保存維護	3	3	3											

			Preventive Preserva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碩選修	AAC691	古蹟建築經營管理與維護	3	3	3													
			The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for Historic Relics																
	碩選修	AAC657	民俗類文化資產專題(一)	3	3	3													
			Culture Heritage in Folklore(1)																
	碩選修	AAC659	地方發展史與田野踏查	3	3	3													
			History Development and Field Investigation																
	碩選修	AAC685	保存修復專題	3	3	3													
			Save Repair Topics																
	碩選修	AAC611	風險評估	3	3	3													
			Risk Assessment																
	碩選修	AAC681	彩繪文物修護技藝	3	3	3													
			Conservation Techniques for Cultural Polychrome																
	碩選修	AAC685	無機材質文物保存修護理論與實務：(一)	3	3	3													
			Introduction to inorganic material Artifacts preservation																
	碩選修	AAC661	傳統工藝研究(一)	3	3	3													
			Traditional Crafts Studies (1)																
	碩選修	AAC621	傳統建築工藝圖稿構圖研究	3	3	3													
			Research in Architecture Pattern Decoration																
	碩選修	AAC631	傳統雕刻技藝研究	3	3	3													
			Research in Traditional Carving																
	碩選修	AAC693	圖稿數位資料處理	3	3	3													
			Pictorial Database																
	碩選修	AAC663	臺灣區域歷史文化	3	3	3													
			History of Taiwan Area																
	碩選修	AAC695	職業安全管理實務	3	3	3													
			Occup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碩選修	AAC623	繪畫技術實務(一)	3	3	3													

			Architecture Painting Techniques (1)																
	碩選修	AAC665	藝術理論研究（一） Theory of Art (1)	3	3	3													
	碩選修	AAC621	人因工程 Human Factor Engineering	3	3		3												
	碩選修	AAC667	工藝施作口訣 Oral of Crafts	3	3		3												
	碩選修	AAC669	文化觀察與人文紀錄 Observation for human culture record	3	3		3												
	碩選修	AAC671	古典小說選 Classical fiction	3	3		3												
	碩選修	AAC673	民俗類文化資產專題(二) Culture Heritage in Folklore(2)	3	3		3												
	碩選修	AAC683	彩繪文物的加固及修護 Consolidation and Conservation Techniques for	3	3		3												
	碩選修	AAC675	傳統工藝研究（二） Traditional Crafts Studies (2)	3	3		3												
	碩選修	AAC641	臺灣文化研究專題-臺灣 建築文化史 The Pluralistic Cultural Features of Taiwan Traditional	3	3		3												
	碩選修	AAC677	螭龍裝飾專題 Dragon Patten Design Special Subject	3	3		3												
	碩選修	AAC625	繪畫技術實務（二） Architecture Painting Techniques (2)	3	3		3												
	碩選修	AAC679	藝術理論研究（二） Theory of Art (2)	3	3		3												
	碩選修	AAC751	明清書畫專題 Ming Ch'ing Dynasty painting	3	3			3											
	碩選修	AAC743	東亞建築文化比較	3	3			3											

			Comparison of Architectural Culture in East Asia																
	碩選修	AAC791	原型設計	3	3			3											
			Modeling Design																
	碩選修	AAC795	校外實習	3	3			3											
			Practical Training																
	碩選修	AAC721	傳統彩繪專項研究	3	3			3											
			Research in Architecture Painting																
	碩選修	AAC723	傳統壁畫製作	3	3			3											
			Traditional Mural Painting																
	碩選修	AAC711	臺灣交趾裝飾專題	3	3			3											
			Soft porcelain in Taiwan																
	碩選修	AAC725	繪畫技術實務（三）	3	3			3											
			Architecture Painting Techniques (3)																
	碩選修	AAC793	專案規劃與撰寫	3	3			3											
			Composition for Plan																
	碩選修	AAC727	彩繪圖案設計	3	3			3											
			Patten Design of Painting																
	碩選修	AAC729	繪畫技術實務（四）	3	3			3											
			Architecture Painting Techniques (4)																

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91 年 1 月 24 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08847 號函准予備查
91 年 8 月 23 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 年 1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2 年 5 月 1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8419 號函准予備查
94 年 8 月 9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4 號函准予備查
95 年 9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 年 7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8 年 7 月 15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行修正
98 年 1 月 15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2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 月 2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09466 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 7、11 及 106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19、21、51、53、73、74 及 97-117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76、85 及 96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265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4、54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63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1、20、37、79 條之修正經 102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7867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38 條之修正經 102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33429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39 條之修正經 103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6301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 條之修正
經 103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154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54、74、100、102、116、117 及 118 條之修正經 105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796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0 及 79 條之修正經 105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0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5、20、28、78、79、87 條之修正經 106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575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 條之修正
經 108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590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91 條之修正經 109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517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11、16、23、26、27、32、37、45、54、57、61、74、77、88、92、94、95、99、101、102、104、116 條之修正
經 110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449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8、19 條經 111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764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 篇、第 3、6、19、25、26、27、28、35、57、58、60、65、91、95 條之修正
經 113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3513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 條、第 36 條、第 39 條、第 50 條、第 52 條、第 61 條及第 118 條之修正
經 113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0717 號函同意備查
第 30 條、第 61 條、第 62 條及第 99 條之修正經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 5 條、第 29 條、第 33 條、第 60 條、第 72 條、第 97 條及第 60-1 條之修正
經 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以下僅摘錄第五篇 研究所之相關規定，其他詳細內容請自行至教務處網站下載)

第二篇 學士班 (含學士學位學程) (略)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略)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略)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三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並依程序明列於科目學分表。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

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休學申請須於期末考週結束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 二、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 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略)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學院、系所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明列於科目學分表，經系所、院、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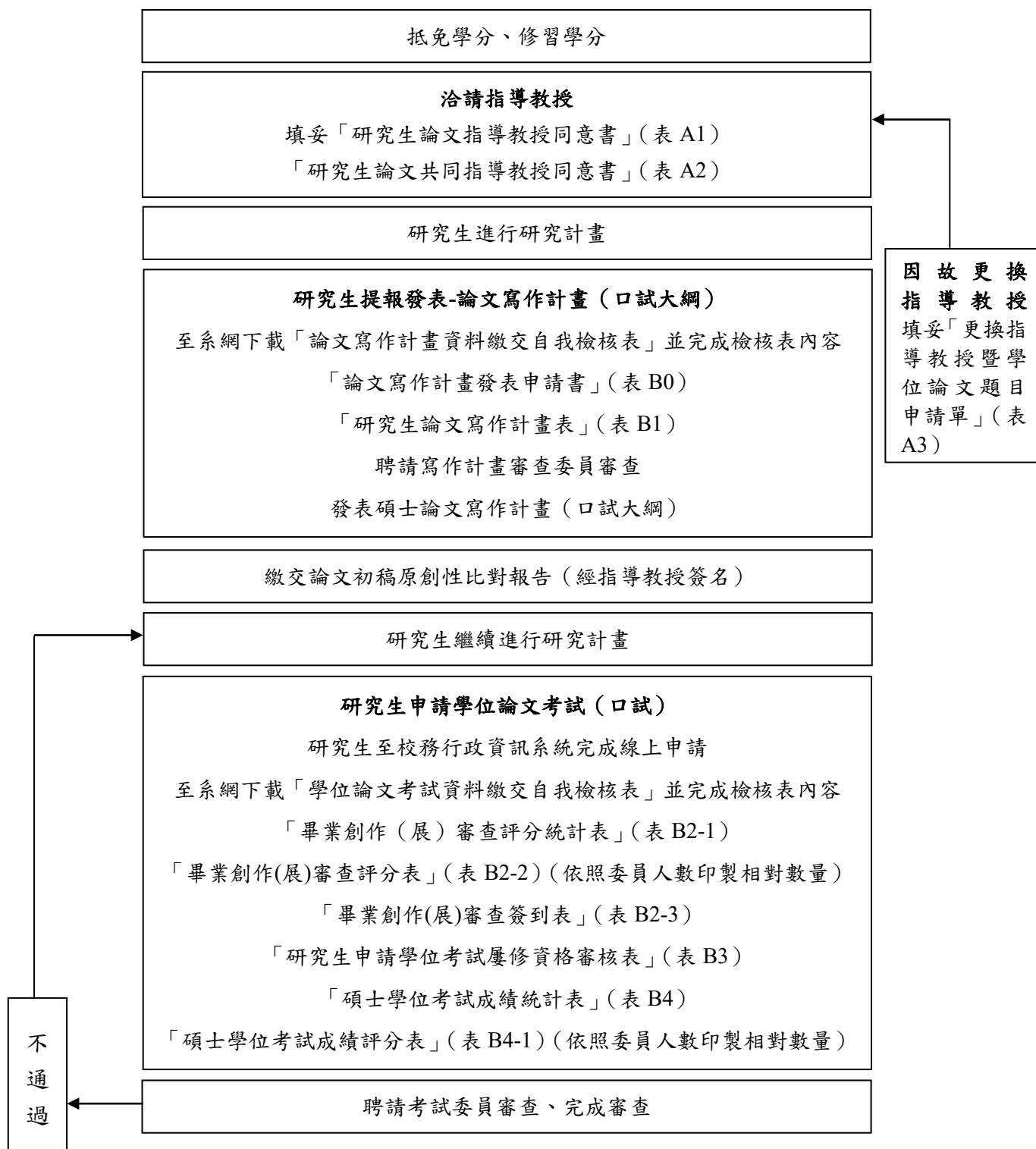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參、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學位取得注意事項

一、研究生修業流程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表-理論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表-創作組



二、洽請指導教授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暨各級授課教師實施要點

經 94.4.2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99.07.2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4.09.2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113.03.1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為指導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之各項課業學習、撰寫論文及提昇其學位論文(含創作)品質，並規範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並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各系、所(含相關系所)之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三、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
 - (一)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學位授予法考試委員資格規定。
 - (二)擔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學位授予法考試委員資格規定。
 - (三)專業技術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得比照辦理，惟必要時得由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
- 四、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指導教授之提聘，應經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而無法繼續擔任時，得依狀況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或另聘其他教師為指導教授。
- 五、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位論文之主要指導人員，除指導論文計畫、撰寫、發表等外，並提供研究生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 3 名(共同指導者不計)學生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或學位學程班)之指導學生數，比照一般生辦理，但每年級(不論部、班別)合計最多以不超過 6 名學生為原則。兼任教師及校外教師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 1 名為限。
- 六、研究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期限內提聘指導教授，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由系(所)主管協助或推薦。
- 七、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亦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聘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在學期間更換以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

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所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召集人。

九、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核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提報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條件與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相當；但與「授課」教師之資格條件不同。本校各系（所）博、碩士班之「授課」教師條件界定如附表 1。

附表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級教師授課範圍界定一覽表

學制	具備資格及順位				
	1	2	3	4	5
博士班	教授	副教授， 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經驗。	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研究經驗。	
碩士班	教授；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具碩士學位；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	助理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或研究經驗。		
碩專班	同上	同上	同上		
學士班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進學班	同上				
<u>二年制</u>	同上				
學分班	同上				
非學分班	同上				其他
說明：1.各級教師授課具有該授課科目之專長。					
2.專業技術教師及講座教授、客座教授之授課領域及內容，比照辦理。					

(二)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老師聘請與實施要點

經 98.5.12 本系 9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9.4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8.16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8.21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6.19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5.8.11 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為指導本系研究生在校期間之各項課業學習、撰寫論文及提昇其學位論文水準，(含創作)品質，並規範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依據本校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本系研究生修業規定：

(1)「理論組」須於學位論文考試前，本人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具審查機制)發表 2 篇論文，始能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2)「創作組」須於學位論文考試前，需繳交本人公開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 1 篇論文(具審查機制)，並於論文口試大綱發表通過後辦理第 1 次術科修業作品展覽，始能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三、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各系、所(含相關系所)之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本系術科認定為稀少性、特殊性學科，「創作組」指導教授得經系所主管同意後，聘請本系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且有該術科授課事實之教師擔任。「理論組」指導教授依校方規定要點辦理，得經系所主管同意，聘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擔任。

四、指導老師為研究生學位論文之主要指導人員，主要提供研究生課業學習、研究計畫方向及內容、小論文之諮詢建議。

五、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指導教授之提聘，應經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而無法繼續擔任時，得依狀況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或另聘其他教師為指導教授。

六、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亦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聘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在學期間更換以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七、研究生修業期間更換論文題目以一次為限，並於本系規定時間內辦理審查。

八、研究生需於第一第二年第二學期三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由系(所)主管協助或推薦。

- 九、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所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召集人。
- 十、 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核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碩士論文考試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39 號通過

95 年 5 月 16 日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 0950125050 號同意備查

96 年 7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 0960096291 號同意備查

第 9 條經 101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3、10、11 條經 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9 條經 111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7643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0、11、12 條經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3、5、7、9、12 條經 113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57018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 (四) 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
-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
-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一）配偶。

（二）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相關細節由各系（所）另訂之。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舉行，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及畢業離校程序之完成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研究生繳交論文最後定稿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逾期而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完成畢業條件，並依規定退學。

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開學日起至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繳交）及一月（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後至第二次截止日繳交）；第二學期為四月（開學日起至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繳交）及六月（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後至第二次截止日繳交）。

第十條 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之原因外應依規定公開，申請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方可辦理。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溯及至 110 級)

經 113.06.19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經 114.09.01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經 115.08.11 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與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點 學位考試相關要點：

1. 考試方式：分為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理論組含修業術科指定作品一件；創作組含第二次術科修業作品展覽）。
2. 應考資格：碩士學位候選人應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規定，並完成術科指定作品核可者，可申請學位考試。應屆研究生可於預定修畢學分之該學期中提出應考申請。
3. 指導教授之洽請及共同注意事項：
 - (1)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須合於下列原則之一者：
 - ①曾修習或（將）選讀指導教授所開之課程。
 - ②研究論文專業本系未開課，但他校教授有此專業開課者。
 - ③論文題目為指導教授之專業或其教授專業相關之研究領域。
 - ④指導教授之洽請以在本校本系所之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基本原則；如需聘請校內他系所或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得經系所主管同意。（詳如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老師聘請與實施要點）
 - (2) 指導教授應注意事項：
 - ①督導研究生提出具體之寫作計畫及後續研究。
 - ②負責指導該生有關在學履修之輔導事宜。
 - ③指導有關論文內容之更易與相關事宜。
 - ④修習選課之前，應依研究專業方向，與指導教授商談後決定之。

第三點 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考試：

1. 碩士學位論文（理論組）口試程序：
 - (1) 程序表
 - 洽請指導教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申請舉行論文寫作計畫發表（需含術科創作草稿）
 - 通過後撰寫論文
 - 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比對原創性比對報告（低於 25%）
 - 申請論文口試（含修業術科指定作品一件）

- (2) 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時間辦理。
- (3) 申請規範：需於學位論文口試前提交 2 篇小論文發表證明使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1. 碩士學位論文（創作組）口試程序：

(1) 程序表

- 洽請指導教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申請舉行論文寫作計畫發表（需含術科創作草稿）
- 通過後方能辦理第 1 次術科修業作品展覽（需展出全部作品數一半以上）
- 繳交第 1 次術科修業作品展覽相關表單資料至系辦備查
- 撰寫創作型論文、完成創作
- 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比對原創性比對報告（低於 25%）
- 申請論文口試（含第 2 次術科修業作品展覽，學位口試地點須辦於展場）

(2) 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時間辦理。

(3) 申請規範：需於學位論文口試前提交 1 篇小論文發表證明並完成第 1 次術科修業作品展覽，使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2. 術科修業作品審查：

(1) 「理論組」為術科修業作品 1 件（由指導教授指定），與學位考試併同審查，並含作品說明 2000 字（含）以上，內容包括作品說明、構圖特色、技巧說明等。

(2) 「創作組」需辦理術科修業作品展覽 2 場，術科修業作品規範平面作品至少 20 件（彩繪）；立體作品至少 10 件（木雕、交趾陶、剪黏及泥塑），作品尺寸需經指導教授同意，需包含海報主視覺（邀請卡有無皆可）及作品卡（內容含作品題材、尺寸、創作媒材、創作理念至少 20 字），展覽地點得與指導教授討論同意後決定，必須公開展出且辦理時常不得少於 7 天。

第 1 場術科修業作品展覽需於論文寫作計畫發表通過後方能辦理，作品數需展出全部件數一半以上。

第 2 次術科修業作品展覽與學位考試併同審查，並展出全部修業作品。

3. 學位考試論文審查：

(1) 指導教授指定口試委員，由校內外共三至五位專家學者組成（主要及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需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

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共同審查，獲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2) 提交「創作型研究論文」(二萬字以上)者：學位論文與第2次修業作品展覽併同審查。展出作品即為創作研究之成果，創作研究論文內容即視為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

(3) 提交「學術研究論文」(五萬字以上)者：學位論文與術科修業作品1件併同審查，所提論文即為碩士學位論文。

4. 辦理學位相關事宜申請之研究生，須依各時程項目之要求，分別繳交相關資料。

-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表A1)
- 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表A2)
- 研究生論文寫作計畫表(表B0)
- 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表B1)
- 創作組第1次術科修業作品展覽完成證明(表B1-3)
-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審委員推薦表(表B2)
-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表B2-1)
-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表(表B2-2)
-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履修資格審核表(表B3)
- 校務行政系統內〈學位考試申請〉5張表單
- 歷年成績單
- 學位論文及論文提要

5. 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及作品審查口試申請獲准後，應繳交格式完備、打字清晰、裝訂成冊之論文，及作品清冊，一式三份。本系所將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擇期辦理碩士論文口試。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名單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施行細則」，由指導教授提出後，請所長呈報院長核聘。

第四點 碩士學位之授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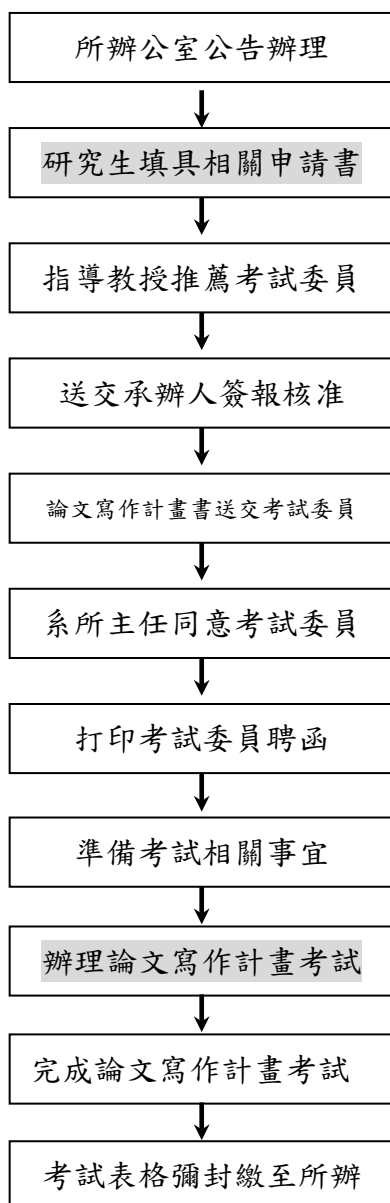
1. 研究生在本所修業期滿，修滿規定學分，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及作品審查，並呈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予碩士學位證書。學位名稱：藝術碩士(M.F.A)。
2.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定書」之碩士學位論文**五份**(不包含前已繳交口試委員部份)；其中三份逕交**本校圖書館**，自行上網建檔與全文電子檔上網授權事宜，以完成其圖書館之離校程序。**二份印刷本及電子檔(PDF)**存本系所辦公室收藏以備與其他學術單位交換或贈予之用，始能完成離校手續。

第五點 本實施要點若有不足事宜，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點 本實施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碩士班寫作計畫考試流程

流 程



相關注意事項

申請時間：研一下確定指導教授~4月30日
研二上確定指導教授~11月30日(不得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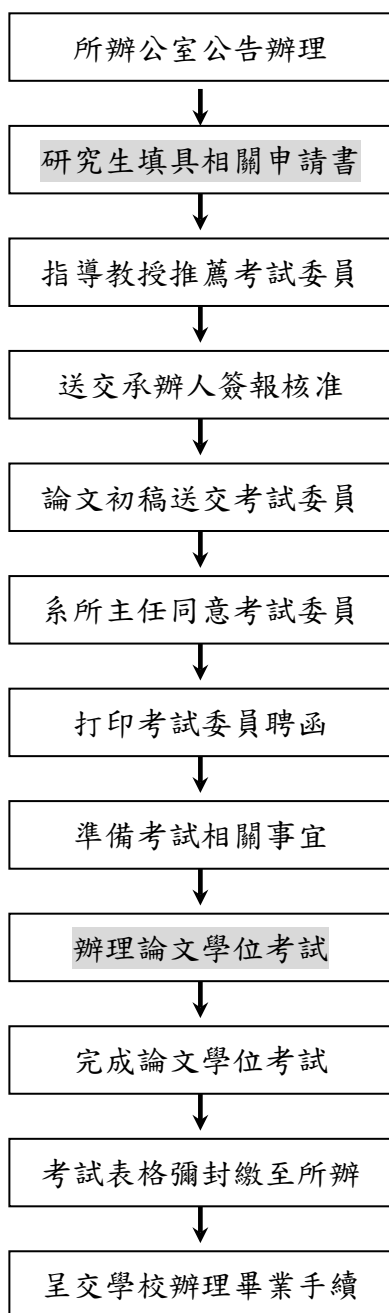
1. 簽妥「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B0)」，由指導教授推薦寫作計畫考試委員並簽名。
2. 繳交「研究生論文寫作計畫表(B1)」
3. 以上資料送交所務承辦人轉請系所主任簽章核准。
4. 所務承辦人協助連絡相關事宜。
5. 研究生於前一個月自行寄送論文寫作計畫書給考試委員。

考試時間：研一下申請後~6月30日
研二上申請後~12月15日

1. 考試前由所務承辦人呈報學校製發「考試委員聘函」，並寄(送)至考試委員處。
2. 考試前5~7天至所辦公室再次確認考試場地及借出相關設備(投影機、筆記型電腦等)，考前一天張貼公告。
3. 考試當天或前一天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寫作計畫評審成績表(B1-1)」每個委員一份。(可自行上網下載)
4. 會場佈置：含委員名牌、茶點、借用相關設備、會場服務及紀錄(錄音或錄影)等。
5. 「論文寫作計畫評審成績表(B1-1)、論文寫作計畫委員簽到表(B1-2)」於考試完成後簽妥彌封，與紀錄一併繳至所務承辦人處，並歸還借出相關設備。
6. 考試費款項於當月結算後由承辦人員簽報學校直接匯款於委員個人帳戶。

(四) 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流 程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前，理論組需本人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2篇；創作組需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1篇，且辦理完成第1次修業作品展覽。

**註：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不及格時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五篇第三章第一百條第八款規定應令退學。

相關注意事項

申請時間：畢業當年第一學期~11月30日（不得延後）
畢業當年第二學期~4月30日（不得延後）
繳交或確認個人 e-mail 帳號

1. 繳交歷年成績單（註冊組申請）
2. 簽妥「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履修資格審核表（表 B3）」、「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表 B2-1）」、「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表（表 B2-2）」、「畢業創作（展）審查簽到表（表 B2-3）」、「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校務行政系統內學位考試申請 5 張表單」，由指導教授推薦學位考試委員並簽名。
3. 以上資料送交所務承辦人轉請系所主任簽章核准。
4. 所務承辦人協助連絡相關事宜。
5. 研究生於前一個月自行寄送論文初稿給考試委員。

考試時間：畢業當年第一學期~12月15日
畢業當年第二學期~6月30日

1. 考試前由所務承辦人呈報學校製發寄送「考試委員聘函」。
2. 考試前 5~7 天至所辦公室再次確認考試場地及借出相關設備（投影機、筆記型電腦等），考前一天張貼公告。
3. 會場佈置：含委員名牌、茶點、借用相關設備、會場服務及紀錄（錄音或錄影）等。
4. 試務費於當月結算後，由助教簽報學校直接匯款於委員個人帳戶。

1. 考試後依據考試委員意見修正，並經過指導教授認可後，再至所辦公室領取「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並自行上網至「本校圖書館」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
2. 上述步驟皆已完成，論文內頁第一頁為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按論文格式規範繕打，圖書館審核無誤後，始可裝訂。
3. 按照學校各單位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詳手冊附件 3-1），完成後領取畢業證書。
4. 本系所需繳交論文平裝 2 本及電子檔(PDF)，並歸還相關借用器材、書籍。
5. 畢業後隨時提供最新聯絡方式，以利聯絡及訊息傳達之用。

(五)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辦理作業注意事項

事前準備相關事宜

一、校訂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4 月 30 日或 11 月 30 日）前，請至所辦領取或本所網站下載以下表格：

1.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表 B2-1）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表（表 B2-2）

畢業創作（展）審查簽到表（表 B2-3）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履修資格審核表（表 B3）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統計表（表 B4）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表 B4-1）

1. 校務行政系統內〈學位考試申請〉填寫列印 5 張表單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學位考試簽到表

研究生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2. 口試程序單

- 請注意！表格中有關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等所有欄位之資料，均需由指導教授填寫，並請所務承辦人聯絡口試委員及相關資料（表格中需註明詳細聯絡電話與地址）

二、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

1. 線上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參考伍、附件 3-1）
2. 須與所辦公室確定口試時間及地點，並繳交歷年成績單（請至行政大樓 → 2F 投幣機 → 教務處註冊組自行申請）
3. 再次確認論文中英文題目
4. 所辦公室隨即上簽，報請院長送發聘函給各口試委員及公告時間。口試委員至少三人，惟校外委員必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三、為避免延誤口試委員看論文之時間，請在口試之前一個月，由考生自行寄

送口試本論文給口試委員，請研究生務必遵守時間之規定。

四、準備茶水及佈置會場：事先排好會場桌椅，準備評審委員之茶水。

五、彩排預演：檢查試用會場之電路及相關使用設施。

六、考試費款項當月結算後由承辦人員簽報學校直接匯款於委員個人帳戶（校內委員每人壹仟元整，校外委員每人壹仟伍佰元整）

論文口試程序

一、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除外）

二、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由召集人宣佈）

三、召集人宣佈口試開始，並介紹口試委員

四、召集人致詞

五、論文發表（約 30 分鐘以內）/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約 20 分鐘以內）

六、論文口試及答辯（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辯）

七、評分（請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八、研究生入席

九、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後續相關事宜

一、繳回所辦部分【評分表如有塗改，須請委員於塗改處簽名】

1. 研究生學位考試簽到表一份，確認每位簽名完成。
2.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統計表（表 B4），上面需有全部口試委員共同簽名及總平均的分數。
3.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表 B4-1），每位委員各一份，上面需有每位口試委員各自打的成績。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合格同意書，須經口試委員、指導教授當場簽名，交回辦公室。
5.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表 B2-1），上面需有全部口試委員共同簽名及總平均的分數。
6.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表（表 B2-2）每位委員各一份，上面需有每

位口試委員各自打的成績。

7. 畢業創作（展）審查簽到表（表 B2-3），確認每位簽名完成。

二、修改論文、上傳與送印部分

1. 封面格式與內容架構請自本所網站下載。
2. 自 93 學年度起，研究生畢業離校除繳交紙本論文外，亦需自行至本校圖書館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相關事宜可逕自圖書館網站下載。
(學位論文上傳流程可於 <http://cloud.ncl.edu.tw/ntua/>左方下載區下載參閱)
3. 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審核後，內頁第一頁為指導教授加簽的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方可印刷。
4. 論文建檔後收到審核通過通知信後自行上網列印 2 張「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簽名正本統一由本校圖書館代收，無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
5. 論文印刷完成後，第一學期為 10 月 31 日及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4 月 30 日及 7 月 31 日以前繳交平裝本二份印刷本及電子檔 (PDF) 至系所辦公室以備與其他學術單位交換或贈予之用。
6. 另外三份逕交送交本校圖書館；並自行寄送給口試委員。

肆、附件

一、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於 96 年度完成系所合一，本所研究生均應加入本系系學會，與大學部同享相同之權利及義務，相關規範依本系系學會組織章程辦理。

*90 學年度會員大會通過實施之。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員大會第 1 次修訂通過實施之。

*94 年 8 月原傳統工藝學系正式更名為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員大會第 2 次修訂通過實施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員大會第 3 次修訂通過實施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大會修訂通過實施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實施之。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會員大會第六次修訂通過實施之。

*113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會員大會第七次修訂通過實施之。

*114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會員大會第八次修訂通過實施之。

第一章 宗旨

本會為提昇傳統藝術研究、砥礪學術及培養服務精神，特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學會章程。

第一條 本學會會址設於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系學會辦公室。通訊處為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3 巷 3 號。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條 系主任為本學會之輔導老師，本系教師為會務之指導。

第三條 本學會設會長 1 名、副會長 1 名、學術執行長 1 名、活動執行長 1 名、宣美執行長 1 名、財務執行長 1 名、總務長 1 名及學生會代表 1 名。學生會代表如未能推派，則由會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會長對外代表學會，對內主持本學系會務之策畫與各部門之協調，並出席本會各項會議，接受相關會議之質詢。

第五條 各執行長為協助會長推動及輔助執行會務，會長出缺、公出或請假時，得由副會長、學術、活動、宣美、財務、總務執行長依序代行會長職權。

第六條 學術部為本學會主要負責學術事務之部門，統籌本會各項學術活動之策畫、協調與執行，並負責會務文書與資料整理等行政性學術業務。

學術部下設二組：

一、文書組，負責本會會議記錄、文書處理及各項活動所需名單與資料之彙整。

二、學術活動組，負責系大會、研討會、系展等學術、會務相關活動之規劃、籌備與執行，以推動學術交流與系務運作之順利進行。

第七條 活動企劃部為本學會統籌系內康樂、聯誼及相關活動之主要部門，負責活動之策畫、協調與執行，並透過各類活動促進師生互動與系內凝聚。

活動企劃部下設二組，各司其職，共同支援本會活動運作：

一、活動企劃組，負責本會大迎新、冬至晚會、系遊、送舊晚會等活動之規劃與執行，並辦理對內對外各單位之聯繫、接洽與協調事務，另協助運動會相關報名事宜。

二、康樂輔導組，負責蒐集活動資訊、協助活動企劃，並承擔活動現場之執行與支援工作，以確保各項活動順利進行。

第八條 宣美部為本學會負責視覺設計與宣傳品製作之主要部門，統籌系上各項活動所需之美術設計、海報宣傳與相關文宣、影片製作，以提升活動形象並強化系內對外之溝通與識別。

宣美部下設美術編輯組及海報文宣組，兩組共同協作以確保本會各項宣傳事務順利推展：

一、美術編輯組，負責活動主視覺風格之規劃、版面構成與整體美術設計。

二、海報文宣組，負責海報、邀請卡及其他相關宣傳資料之製作、排版與輸出印刷，以支援本會各項活動之宣傳需求。

第九條 財務總務部為本學會負責財務管理與行政後勤之主要部門，統籌本會經費運作、帳務管理、器具與設備保管，以及會員服務時數之紀錄等行政事務，並協助系上活動所需之後勤支援與系大掃之執行。本部設財務執行長及總務執行長各一名，綜理部務之規劃與督導。

財務總務部下設三組，分別為：

一、會計與紀錄組：負責本會各項收支作業、帳務記錄、財務管理，並辦理會員服務時數之統計與紀錄。

二、保管設備組：負責本學會器具、道具及影音等設備之管理、搬運、保管與保養，並支援相關活動之場地架設需求。

三、採購機動組：負責用品採購與補給，並依需求支援系上各項活動之後勤與現場協助。

第十條 系友會負責人，主為畢業系友及在校學生聯繫相關事項之負責人。

第十一條 本會因實際之需可改特有項目，其相關業務由各項目負責人統籌，負責執行之，並依規定向會務相關會議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系發行刊物由本學會負責籌畫並執行之，其預算另依組織章程規範之。

第十三條 本會依狀況得受邀參與系內之各項協調。

第三章 會長之選舉與罷免

第十四條 會長之選舉及產生，規定如下：

一、本系二年級生經班級提名或自行推薦，得申請登記為會長候選人。

二、系學會保有會長候選人提名權。

三、由現任會長召集全系學生（會員），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四、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全系學生（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始為有效選舉，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會長之任期自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不得連任。會長若因故無法適任且任期已逾半年，則依會規由職務代理人代行其職權，無須另行辦理改選。

第十六條 會長改選為全系會員之權力。

第十七條 會長之罷免，須經全體會員之四分之一（含）以上聯署在七日之內，並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以無計名投票表決，三分之二出席（含），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同意，方得為之。

第十八條 執行長由會長任聘之，各組組長由會長及執行長討論決定之。

第十九條 各項負責人解任由會長提案，並報請指導老師確認後生效。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學會經費之主要來源為新學年度註冊會員所繳納之會費，並得接受外界之贊助及各項活動之相關收益。

第二十一條 凡本系學會會員於學期中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休學者，得依規定辦理退費，會員得向財務總務部申請相關退費手續時，得依參與活動比例辦理退費，以維護制度的公平與透明。

第二十二條 每次系大會之財務收支，除每月應定期公告以昭公信外，年度總帳亦應公開，其查詢方式另行訂定。年度營運之結餘應保留於系學會帳戶內，作為未來相關會務支出之使用。

第二十三條 各項活動之舉辦事項得以聯合方式辦理，由相關單位部會共同協調執行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三次全體會員大會。會議記錄並公告之；如有迫切之重大議題（罷免案、經費預算案、章程修正案）等，需由四分之一（含）以上會員連署，並得要求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六章 獎懲法規

第二十五條 會員在系上各項活動與日常運作中，應遵循《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生管理辦法》及系學會所提之決議，以確保紀律維持、環境品質提升，並促進良好學習及互動氛圍的建立。會員若因正當理由未能參與重要活動，經系學會提報並送交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後，可依實際情況給予相應之服務時數。所認列之服務內容，包含公益性質之服務活動（需相關單位開立證明）、系務事項支援，以及校內外活動協助等，以作為補足服務時數之方式。補償措施應兼具教育性與合理性，並依比例原則認列服務時數，規範如下：

一、 缺席與遲到補償時數：

1. 未到（缺席）：依當次活動時數作為服務時數補足。規定需要簽到簽退（未簽到、未簽退視為未到）。

2. 遲到 30 分鐘以上：補償 1 小時服務時數。

3. 遲到 1 小時以上：依當次活動時數比例作為服務時數補足。

二、請假規定：

1. 事假：須於三天前填寫假單，經指導老師核准後，繳交至系學會系櫃備查。

2. 病假、事假、喪假：憑相關證明並經指導老師核准後，繳交至系學會系櫃，即可免予補償處分。

三、重要集會補償：因病假、事假未參與重要集會者，須補足相同時數的服務活動；喪假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社會的「公共性質服務活動」是指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促進社會福祉、非以營利為主要目的的活動。這類活動通常由政府、學校、非營利組織或民間團體推動，旨在改善公共生活品質、促進社會和諧與永續發展。系所認定主要下列幾項公共性質服務活動：

1. 環境整潔服務：協助校園、系所環境整理。

2. 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淨灘、淨山、植樹活動，社區環境整理（如清理公共區域、綠美化社區）。

3. 社會關懷與福利服務：敬老服務（陪伴長者、協助老人活動或送餐服務）；弱勢關懷（關懷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遊民等）。

第二十七條 系大會每次公布全體會員服務時數現況後，會員若是對個人時數有疑義，應於系大會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異議申請。系學會應查核其時數累積之理由，並於確認後辦理更正。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八條 會員於在學期間須繳交由系學會依共同決議訂定之會費，並得參加大迎新、送舊等由系學會主辦之活動。活動規劃與執行之主要參與年級為一至三年級；四年級學生則得免費參加送舊活動，由學弟妹負責籌辦並歡送畢業生。其他促進學員交流與娛樂之活動（如冬至晚會、系遊等），須另行報名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會員於學期中途辦理休學、退學者，得依參與活動比例辦理退費，以維護制度的公平與透明。會員辦理畢業或休、退學手續，需先做完勞動時數，使得辦理離校。

第二十九條 會員辦理離校手續時，依相關系所規定補足其應履行之服務時數。此措施旨在強化學生自治的實踐，使學生透過參與公共服務，學習遵守共同規範、承擔公共責任。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修訂皆由全體大會會員議定之，過程中需陳請系主任同意及指導老師討論並送學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系學會班成員須參與由本系學會所辦理之各項活動，並擔任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大迎新、冬至晚會、送舊等活動。如有未參與者，應依相關規定補足服務時數。

第三十二條 系學會之集會依性質及重要程度，區分如下：

一、普通集會：指例行性或一般性之活動，包括：

1. 系大會
2. 會長選舉
3. 幹部訓練
4. 大迎新
5. 送舊

二、重要集會：指系所需要全體學員共同參與或具重大意義之活動，包括：

1. 運動會
2. 研討會
3. 系大掃除

第三十三條 重要集會：研討會由本系主辦，並由系學會班協辦，另由二年級學會班幹部及成員共同擔任工作人員。系學會班協辦為義務性職責；二年級學會班幹部成員參與協辦之目的，旨在事先了解研討會之整體活動流程與相關工作內容，以達成經驗傳承與實務學習之目標。

第三十四條 凡於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註冊之學生均為本會會員。會員享有平等權利，同時須履行會員之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辦法及會議之決案。

二、維護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形象，愛惜系上及本會資產。

二、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

經 115 年 8 月 1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獎勵學業成績優異之同學發給獎學金。

三、對象：本系日間碩士班學生、日間學士班轉學生。

四、選拔原則：

（一）日間學士班轉學生：

1. 考量二年級或三年級轉學生入學後，常因課程銜接需求須下修課程，且多數課程與下一年級學生共同修習。為避免因課程內容及成績計算基準差異，影響學期排名之公平性，轉學生自入學後與下一年級班級參與學期成績排名，並作為成績優異獎學金評選之依據，自學生入學當學期起適用。
2. 每學期辦理一次，由學務處簽辦並會辦本系確認前一學期成績排名名冊，送教務處複查後核定。
3. 其餘評選標準依本校「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日間碩士班

1. 學業成績表現。（70%）
2. 以本所名義於入學期間參與學術著作、展演創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20%）
3. 系、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10%）
4. 有重大或嚴重不良生活及學習行為者，不予列入參酌。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_____學年第____學期研究生成績優異選拔

班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舉例	活動名稱	時間(年月日)	地點	自評分數 (以單件計分)	系評分數 小計
1. 學業成績表現 (70%)	上一學期成績	-	-	-	-		
2. 著作、展演與研討 會參與－每項 5 分(20%)	國際每案 5-10 分	國際期刊論文、國際 研討會論文發表、國 際展演或創作發表、 國際性學術活動等					
	國內每案 2-5 分	國內期刊論文、國內 研討會論文發表、國 內展演或創作發表、 國內學術活動等					
	校內每案 1-2 分	校內研討會發表、校 內展演或創作發表、 校內學術活動等					
3. 系務參與、其他貢 獻－ (10%)	依參與程度、服務 表現及特殊貢獻 情形評定，每項 5 分	系所活動企劃或執 行、學術活動協助、 學生事務服務、行政 服務、其他具體特殊 貢獻等					
總分數							

備註：

1. 同一成果或活動不得重複計分。
2.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列活動，應填具活動名稱、時間及地點，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刪)
3. 各項活動之實際得分，由系務會議委員依活動層級、參與程度、發表性質及貢獻程度核定。
4. 第三項如屬「特殊貢獻」，應於備註欄簡要說明具體事蹟及貢獻內容。

三、古蹟藝術修學系碩士生工作室管理辦法

114.9.25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114.12.30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 一、 宗旨：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生工作室提供本系碩士生畢業創作空間使用，為使其有效利用並維持整潔，特訂定此管理辦法。
- 二、 申請資格：本系已簽署「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之在學碩士生。
- 三、 申請時間：進駐期間以學期計（含寒、暑假），每年 6 月、 12 月公告開放申請至第十六週截止，第十八週公告審核結果。
- 四、 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一）、（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至系辦公室。
- 五、 申請資料經審核後，若通過人數超過座位數，則以論文寫作計畫已通過者優先排序為原則。
- 六、 審核結果通知：經審核後由系辦通知錄取者繳交保證金 2,000 元作為認定取得資格，逾期由候補遞補。續申請審核未通過或未續申請者需於審核結果公告一週內清空，未完成清理者，將由系辦派員清理並沒收保證金。
- 七、 退還保證金程序：畢業、休學或提前遷離者，應於兩週內將空間恢復原狀並清理整潔，由本系辦公室確認方完成撤出程序，無息退還保證金 2,000 元。未完成清理者，將由系辦派員清理並沒收保證金，亦不得辦理離校手續。
- 八、 為使空間有效利用，發揮實際效能，進駐者不得於工作室進行畢業作品外之個人創作，並需紀錄使用情況作為續申請之考評依據，申請時請依自身情況做考量，如使用率低或不實填報紀錄者，本系有權要求進駐者撤出。
- 九、 門禁管制辦法：
 1. 欲使用工作室者需至系辦公室借鑰匙。
 2. 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開放使用。
 3. 假日及夜間需至本系系辦公室登記借用，可使用至晚間十時。
 4. 嚴禁於工作室內過夜。
 5. 嚴禁私自複製工作室鑰匙，違者需負法律責任並賠償換鎖費用。
- 十、 工作室使用須知：

1. 應維持肅靜與整潔，不得借予非進駐者使用。
 2. 公共區域不得占用及堆放個人物品。
 3. 禁止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臥睡、喧嘩、賭博、烤肉及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之行為，也嚴禁攜帶違禁品（含毒品、爆竹煙火）。
 4. 應妥善使用工作室內之設施、空間不得任意破壞，如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責任。
 5. 個人廢棄物必須自主清理，個人物品（含作品）自主保管保護，如有竊損請自行負責。
 6. 最後離開者務必關燈、關冷氣、門窗上鎖，勿將貴重物品放置於工作室。
 7. 嚴禁占用工作室空間堆放物品，且未確實使用工作室創作，經查證屬實，須撤出工作室，尊重他人使用權利。
 8. 辦理休、退學或畢業之離校手續時，須將個人工作區域及置物櫃清空。
 9. 進駐與撤出依系辦發佈日期辦理。撤出之標準為徹底「淨、空、復原」，若未按期限完成撤出，畢業生離校手續系務關卡不予通過並沒收保證金；在學生除沒收保證金外，不得再提出申請。
- 十一、違反以上規定經規勸無效者，得禁止其使用本工作室，並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送交校方依規定懲處。
- 十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生工作室申請表（一）

申請日期		申請者近照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進駐時間		
申請身份別	☐ 新申請 ☐ 續申請	
保證金	押金 2,000 元整	申請人押金退款簽收
	收款人簽章：	受領人簽章：

《同意聲明書》

本人符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生工作室管理辦法」之申請資格並同意配合遵守工作室管理內容，如有違反將取消資格並願負相關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生工作室申請表（二）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進駐動機	
進駐期間 創作計畫	
前次進駐期間紀錄填報 (請檢附佐證照片)	新申請者無需填寫
備註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或影印

四、論文格式撰寫注意事項

(一)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撰寫參考說明

壹、封面（詳見後附範例）

貳、目錄

參、論文寫作計畫的內容要項

一、研究動機（含學界研究現況與內容背景）

二、研究目的（研究的必要性及預期成果）

三、研究內容（研究重點、範圍及其具有的限制）

四、研究方法（未來主要採用的研究方法）

五、文獻回顧（相關研究重要參考資料之內容淺析）

六、論文大綱及架構說明

（請先列出整體架構，並分項說明內容重點：例 第一章、第二章、...等）

七、研究計畫時程（依自訂進度說明計畫內容）

八、主要參考書目

（論文中預定引用之參考資料，含專書、論文、期刊、圖錄、工具書…等）

◎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的文書處理注意事項

(一) 論文文字

1. 每頁預留邊界：上下 2.54 cm，左、右 3.17 cm。
2. 打字行距 1.5 倍高，一頁 34 字×30 行為限。
3. 論文內頁統一以 A4 紙張橫式細明字體電腦打字。
 - (1) 大標題 ——> 細明 18 級。(如「一、研究動機」之標題文字)
 - (2) 次標題 ——> 細明 16、14 級。(如「(一) ○○○○」及「1. ○○○○」之標題文字)
 - (3) 內 文 ——> 細明 12 級。
 - (4) 註 釋 ——> 細明 10 級。
 - (5) 獨立引文 ——> 改用標楷 12 級。
4. 文章之「獨立引文」部份，文字左右各縮 2 字，各行齊頭，上下各空一行以與本文區隔。

(二) 內頁範例

一、研究動機

(一) 藝藝藝藝藝

1. 藝藝藝藝藝

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吳仁士曾說：

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²

² 吳仁士 (1996)。成長與發展中的藝術傳播研究。《藝術學研究》(2)，61-84。

(三) 封面範例 (若太薄可不印書背)

封面統一使用灰色封面紙，樣張於所裡樣張於系裡提供研究生選用。

(標楷 10 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論文寫作計畫	(標楷 14 級)
		指導教授 ○○○ 老師	
		(論文題目)	(標楷 18 級)
	論文寫作計畫		
	(論文題目)		
	○○○ 撰	研究生 ○○○ 撰	(標楷 14 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書背)		(封面)	

（二）碩士學位論文撰寫參考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碩士論文格式

（全校統一規定）教務處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通過頒行

本校學位論文架構決議如下：

壹、篇前部分（頁碼為羅馬數字 I, II, III...）

- 一、封面及封底
（A4 紙張，封面顏色由各研究所自訂，格式如附件一）
- 二、標題頁
- 三、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如附件二）
- 四、授權書（如附件三）
- 五、謝誌（選用）
- 六、摘要（中文、英文）
- 七、序
- 八、目次
- 九、表目錄（選用）
- 十、圖目錄（選用）
- 十一、縮寫及符號對照表（選用）
- 十二、名詞定義（選用）

貳、正文部分（頁碼為阿拉伯數字 1,2,3...）—參考格式如下：

第一章 緒論（含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等）

第一節 ...

一、...

（一）...

1. ...

（1）...

第四章 結果與分析

第五章 結論

參、篇後部分（頁碼接正文為阿拉伯數字 1,2,3...）

一、參考書目（按內容性質先予以分類，中英文部份分開列述。）

二、附錄

三、作者簡介（選用）

註：有關論文撰寫細部要求，由各所自訂。

◎ 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文書說明

- 一、碩士學位論文須裝訂成冊，內容含摘要、本文、註釋、參考文獻、附圖文，文本部份，原則上應具備前言、研究內容及結論等。
- 二、論文前撰寫 500 字左右中文摘要：內容應包括研究之動機、目的、方法、結果等。
- 三、論文之封面及封底、書背等，文字內容及格式，依全校之規定。稿件中英文均統一以 A4 稿紙橫式電腦打字，需加標點符號，本文每頁以 34 字×30 行為原則。使用字體及其級數詳見附件。
- 四、章節標號請務必清楚，論文之章節款請按「第一章、第一節、一、(一)、1、(1)、a、◎、●、．．．」之順序，擇要適當編寫。
- 五、基本標點符號使用依照常例。部份統一規定如下：
 - 1.《 》書名、雜誌名。
 - 2.〈 〉單篇論文名稱、某件作品之名稱。
 - 3.「 」引用文字之內容，或是敘述之重點文字（同下）。
 - 4.“ ”敘述之重點文字（同上）。
 - 5.() 文章中補充說明之部份。
- 六、特殊符號單及期刊名稱縮寫應依國際標準，所附圖表與圖版務求工整清晰，並註明資料來源。
- 七、為求體例完整，請在論文之正文中加記註釋，並於書後列舉參考文獻書目。
- 八、註釋標號請以（註一）（註二）之順序標明，或小字號 1.2.3...順序標明，註釋內容列記於同頁下方。
- 九、參考文獻部份，請按中英文分兩部分書寫，中文依內容性質排列，英文以字母由 A 起。註釋及參考文獻書目之體例，請參考附件之說明。
- 十、申請論文口試時須繳交論文三份。口試通過後，應於內頁封面之後加附「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以及「論文授權書」，格式依全校之規定，（另自行填寄「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並於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論文六份。
- 十一、論文繳交時，需另交一份摘要資料，請以中、英文註明作者，並附英文題目及摘要。全部內容以 A4 紙四張為限，中、英文題目及摘要本所將要上網。

◎ 碩士論文文書處理注意事項

(一) 論文文字

1. 每頁預留邊界：上下 2.54 cm，左、右 3.17 cm。
2. 打字行距 1.5 倍高，一頁 34 字×30 行為限。
3. 論文內頁統一以 A4 紙張橫式細明字體電腦打字。
 - (1) 大標題 → 細明 18 級。(如「一、研究動機」之標題文字)
 - (2) 次標題 → 細明 16、14 級。(如「(一) ○○○○」及「1. ○○○○」之標題文字)
 - (3) 內 文 → 細明 12 級。
 - (4) 註 釋 → 細明 10 級。
 - (5) 獨立引文 → 改用標楷 12 級。
4. 文章之「獨立引文」部份，文字左右各縮 2 字，各行齊頭，上下各空一行以與本文區隔。

(二) 內頁範例

第一章 藝藝

第一節 藝藝藝藝藝

一、藝藝藝藝藝

(一) 藝藝藝藝藝

1. 藝藝藝藝藝

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沈珊珊曾說：

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²

² 沈珊珊 (1996)。教育選擇與控制理念的另類思考。《教育資料與研究》，4，14-15。

(三) 封面範例 (須印書背)

封面統一使用灰色封面紙，樣張於所裡提供研究生選用。

(標楷 10 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

○○○
撰
○○○
年
○○
月

(書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標楷 14 級)

指導教授 ○○○ 老師

(論文題目)

(標楷 18 級)

研究生 ○○○ 撰

(標楷 14 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封面)

(四) 封底範例 (英文)

		(Arial 字型 12 級)
(校所名稱)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College of Fine Arts Graduate School of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rt	
(論文題目)	AAAAAAAAAAAAAA	(Arial 字型 16 級)
(研究生姓名)	AAAAAAAAAAAAAA	(Arial 字型 12 級)
(時間)	AAAAAAAAAAAAAA	

(三) APA 格式第七版參考文獻規範

APA 格式第七版 參考文獻 (reference) 規範

Version 1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編製

一、不同參考文獻類型之範例

(一) 定期刊物 (Periodicals)

1. 期刊文章

Cole, T. W., Han, M.-J., Weathers, W. F., & Joyner, E. (2013). Library marc records into linked open data: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Journal of Library*

Metadata, 13(2-3), 163-196. <https://doi.org/10.1080/19386389.2013.826074>

Deliot, C. (2014). Publishing the British National Bibliography as linked open data. *Catalogue & Index*, 174, 13-18.

http://www.bl.uk/bibliographic/pdfs/publishing_bnb_as_lod.pdf

Melero, R., & Navarro-Molina, C. (in press). Researchers' attitudes and perceptions towards data sharing and data reuse in the field of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earned Publishing. <https://doi.org/10.1002/leap.1287>

林菁 (2018)。國小探究式資訊素養融入課程之研究：理論與實踐。《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55(2)，103-137。

[https://doi.org/10.6120/JoEMLS.201807_55\(2\).0004.RS.CM](https://doi.org/10.6120/JoEMLS.201807_55(2).0004.RS.CM)

陳亞寧、溫達茂 (出版中)。MARC21 鏈結資料化的轉變與應用。《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http://joemls.dils.tku.edu.tw/fulltext/57/57-1/Ya-Ning%20Chen.pdf>

2. 雜誌文章

Milliot, J. (2020, February 17). Publishers, printers meet to talk shop. *Publishers Weekly*, 267(7), 10.

Rothfeld, B. (2020, February-March). The joy of text: James Wood's inspired reading. *Bookforum*.

<https://www.bustle.com/p/10-magazines-every-book-lover-should-subscribe-to-in-the-new-year-26199>

邱炯友 (2019 年 3 月)。大學出版社與大學圖書館之開放取用(Open Access)政策合作與分享。臺灣出版與閱讀, 5, 4-7。

<http://isbn.ncl.edu.tw/FCKEDITOR UploadFiles/1558422113.pdf>

簡伊玲、趙啟麟、陳怡慈、陳夏民、吳令葳、王家軒 (2019 年 5 月 1 日)。我想重編一本書.....。文訊, 403, 32-33。

3. 新聞報紙

MacDonald, S. (2020, January 16). Ex-Ibrog chief's huge library heads to home of golf. *The Times*, 18.

Taiwan News. (2019, June 12). Publishers hold seminar on public lending rights.

Taiwan News. <https://www.taiwannews.com.tw/en/news/3722431>

何定照 (2019 年 4 月 9 日)。出版免營業稅案 文化部：正面發展。聯合報, A6 版。

吳佩樺 (2020 年 2 月 17 日)。疫情延燒帶動電子書閱讀器熱度提升 入手採購必知。自由時報。 <https://ent.ltn.com.tw/news/breakingnews/3071117>

(二) 圖書、圖書章節 (Books and Book Chapters)

1. 紙本圖書

Manguel, A. (2009). *The library at night*. Yale University Press.

邱炯友、林瑞慧 (2014)。學術期刊羅馬化：APA、Chicago (Turabian) 與羅馬化引文格式規範。淡江大學出版中心。

2. 特定版本／版次

Bordwell, D., & Thompson, K. (2013). *Film art: An introduction* (10th ed., International ed.). McGraw-Hill Education.

Cohen, L., Manion, L., & Morrison, K. (2007).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6th ed.). Routledge.

Foster, T. C. (2017). *How to read literature like a professor: A lively and entertaining guide to reading between the lines* (Rev. ed.).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林東泰 (2008)。大眾傳播理論 (增訂三版)。師大書苑。

王震武、林文瑛、林烘煜、張郁雯、陳學志 (2004)。心理學 (修訂版)。學富文化。

3. 多家出版社共同出版

Harvey, S., & Goudvis, A. (2007). *Strategies that work: Teaching comprehension for understanding and engagement* (2nd ed.). Stenhouse Publishers; Pembroke Publishers.

文藻外語學院・圖書館團隊 (2009)。圖書館服務英文。文藻外語學院：Airiti Press。

4. 翻譯作品

Bourdieu, P. (1990). *Homo academicus* (P. Collier, Tran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68)

Šteger, A. (2010). *The book of things* (B. Henry, Trans.). BOA Edition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05)

Luey, B. (2013)。學術寫作與出版：從期刊文章、專書、教科書到大眾書 (陳玉

辛譯)。群學。(原著出版於 2009 年)

Turabian, K. L. (2015)。 *Chicago* 論文寫作格式： *Turabian* 手冊 (邱炯友、林雯瑤審譯)。書林。(原著出版於 2013 年)

5. 多人著作之單一篇章

Villazón-Terrazas, Vilches-Blázquez, L. M., Corcho, O., & Gómez-Pérez. (2011). Methodological guidelines for publishing government linked data. In D. Wood (Ed.), *Linking government data* (pp. 27-49).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1-4614-1767-5_2

邱子恒 (2017)。電子及網路資源描述與詮釋資料概論。在張慧銖 (主編)，*資訊組織* (頁 173-200)。Airiti Press。

(三) 研究報告 (Reports)

Johnson, R., Watkinson, A., & Mabe, M. (2018, October). *The STM report: An overview of scientific and scholarly publishing* (5th ed.).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0), *Strengthening the governance of skills systems: Lessons from six OECD countries*. OECD Publishing. <https://doi.org/10.1787/3a4bb6ea-en>

林雯瑤 (2018 年 1 月 31 日)。學術傳播速度與學術期刊創新機制之關聯性研究 (MOST 105-2410-H-032-058)。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邱炯友、林俊宏 (2016 年 11 月)。圖書定價銷售制度對出版產業影響評估研究：期末報告。文化部；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國家圖書館 (2019)。國家圖書館海外展覽之策劃與實踐探討：以泰國、馬來西亞兩檔展覽為例 (NCL-108-003)。

<https://nclfile.ncl.edu.tw/files/202002/a46797ca-cb7f-4ed8-aac7-0d4d72aff350.pdf>

(四) 專題研討會及演講 (Conference Sessions and Presentations)

- Poff, D. C. (2019, May 4-7). *Diversity/inclusion in research and publication ethics* [Conference presentation]. 2019 CSE Annual Meeting, Columbus, OH, United States.
<http://druwt19tzv6d76es3lg0qdo7-wpengine.netdna-ssl.com/wp-content/uploads/1.2DeborahPoff.pdf>
- Giles, E., & Meyers, J. (2019, June 20-25). *Beyond information: Showing wider roles public libraries can play in the fight against HIV/AIDS in Africa* [Poster presentation].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https://www.eventscribe.com/2019/ALA-Annual/fsPopup.asp?Mode=posterinfo&PosterID=208955>
- Wipawin, N., Wongkaew, C., & Sarawanawong, J. (2018, August 24-30). *Should OA journals be sealed?: Case of journals in Thai-Journal Citation Index* [Paper presentation]. World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ongress: 84th IFLA General Conference and Assembly, Kuala Lumpur, Malaysian.
<http://library.ifla.org/2192/1/163-chan-en.pdf>
- 洪振洲、安東平、馬德偉、張伯雍、林靜慧 (2018 年 12 月 18-21 日)。中古佛教寫本資料庫數位編碼 [海報發表]。2018 第九屆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國際研討會，新北市，台灣。
- 陳夏民、鄭聿 (2019 年 2 月 12-17 日)。出版新型態與獨立書店的未來想像 [專題演講]。2019 台北國際書展，台北市，台灣。
- 溫達茂 (2015 年 12 月 26 日)。圖資開放鏈結系統與應用初探。在黃鴻珠 (主持)，

Session I 圖資系統的應用發展〔研討會演講〕。圖書資訊學的傳承與創新：教資/資圖 45 週年系慶學術研討會，新北市，台灣。

(五) 博碩士論文 (Doctoral Dissertations and Master's Theses)

- Abdoh, E. (2019). *Implications of social networks on medication information-seeking among middle eastern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 exploratory Stud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https://scholarcommons.sc.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6546&context=etd>
- Paige, B. E. (2017). *Open data portals in northern New England state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https://dor.org/10.14288/1.0355232>
- 林瑞慧 (2014)。台灣學術期刊引用文獻羅馬化現況研究：以 *TSSCI*、*THCI Core*、*A&HCI*、*SSCI* 及 *Scopus* 收錄期刊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 張衍 (2016)。海峽兩岸檔案學教育之沿革與發展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六) 網路相關資源 (Websites and Other Online Communities)

- Crotty, D. (2020, March 6). *Ritual, process, and social interaction: The world's oldest surviving video rental store*. The Scholarly Kitchen. <https://scholarlykitchen.sspnet.org/2020/03/06/ritual-process-and-social-interaction-on-the-worlds-oldest-surviving-video-rental-store/>
- 洪文琪、陳明俐、紀凱齡、劉瑄儀、莊裕澤 (2019 年 6 月 20 日)。如何避開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的陷阱。Research Portal 科技政策觀點。 <https://doi.org/10.6916/STPIRP.2019-06-20>

二、常見引用格式彙整

表 1 內文引用呈現方式

作者人數	內文引用列出人數	範例
1 至 2 人	列出全部作者	張淳淳 (2008)、吳秋燕與林奇秀 (2016)、Lin (2020)、Griffiths 與 King (1986) (邱炯友、李韻玟, 2019; Chen & Chen, 2019)
3 人以上	只列出第一位, 其他作者以 “et al.” 或「等」呈現	林菁等 (2016)、Marshall 等 (2010) (蔡娉婷等, 2019; Chen et al., 2017)
團體或機構作者 (無簡稱)	列出團體或機構作者之全稱	國家圖書館 (2016)、Linked Data for Production (2017) (教育部, 2013;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8)
團體或機構作者 (有簡稱)	第一次引用列全稱, 並用方括號帶出簡稱, 後續引用則列簡稱即可	第一次引用: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LA], 2019)、有限責任台灣友善書業供給合作社 ([友善書業合作社], 2014)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人社中心], 2020; Association of College & Research Libraries [ACRL], 2019) 第二次引用: 人社中心 (2020)、ACRL (2019) (友善書業合作社, 2014; ALA, 2019)

表 2 文後參考文獻作者呈現方式

作者人數	列出人數	範例
1 至 20 人	列出全部作者	王震武、林文瑛、林烘煜、張郁雯、陳學志 (2004)。 Dunphy, L. M., Winland-Brown, J. E., Porter, B. O., & Thomas, D. J. (2019).
21 人以上	只列出前 19 位作者及最後一位作者, 其他作者以省略號取代呈現	胡月娟、李和惠、林麗秋、黃玉琪、吳碧雲、蕭思美、楊婉萍、林貴滿、林靜琪、許譯瑛、杜玲、陳秀勤、劉清華、郭淑芬、李崇仁、蔡麗絲、張珠玲、羅夢伶、李瓊淑、……、柯薰貴 (2015)。 Aad, G., Abbott, B., Abdallah, J., Abidinov, O., Aben, R., Abolins, M., AbouZeid, S., Abramowicz, H., Abreu, H., Abreu, R., Abulaiti, Y., Acharya, B. S., Adamczyk, L., Adams, D. L., Adelman, J., Adomeit, S., Adye, T., Affolder, A. A., Agatonovic-Jovin, T., ..., Woods, N. (2015).
團體或機構作者	僅列全稱, 不可將簡稱列出	有限責任台灣友善書業供給合作社 (2014)。 國家圖書館 (2016)。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2019). Network Development and MARC Standards Office. (2006).

資料來源：<http://joemls.dils.tku.edu.tw/wp-content/uploads/2020/08/APA-7th-ed-0710.pdf>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暨離校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暨離校相關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法規](#)-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13.5.29

申請步驟	作業說明	注意事項
1. 申請學位考試	-1 登入 校務行政系統 申請 教務資訊申請 學位考試申請 -2 輸入申請資料 存檔 -3 列印報表： 學位考試申請 列印相關報表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4 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系所審查	★申請時間： 第1學期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月30日止 第2學期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4月30日止 ★資料鍵入經系所審核通過後，英文姓名即不得再變更，請同學務必小心核對(拼音、格式應與護照相符或參照外交部網站。) ★申請後可自行 修改 之項目(至輸入成績止)： 論文題目、學位考試時間、地點、口試委員 ； 如欲修改通訊資料可由 登錄 教務資訊登錄 學生通訊資料維護作業 操作。
2. 系所審核	-1 系所查核學生歷年成績 -2 審核系所其他特殊畢審規定(如英檢、補修學分等等) -3 收取◎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3. 舉行學位考試	列印報表： 申請 教務資訊申請 學位考試申請 → 列印相關報表 、 列印學位考試審定書 ◎學位考試簽到表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學位考試審定書	★舉行時間： 第1學期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1月31日止 第2學期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6月30日止
4. 完成學位考試	-1 辦理離校作業需經各單位審核通過： 查詢離校流程審核狀況 ： 申請 教務資訊申請 離校申請查詢 畢業離校審核 -2 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畢業者完成 離校期限 ： 各學期皆有2個離校期間， 確切日期依行事曆公告 ，第一次離校期限內離校者可退學雜費基數 2/3
※ 撤銷學位考試	-1 登入 校務行政系統 學位考試申請 撤銷 ，並列印申請書。 -2 送交申請書至系所。 -3 經系所審核後送交註冊組辦理。	★撤銷期限： 第1學期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1月31日止 第2學期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6月30日止 ★逾期未撤銷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申請步驟	作業說明	注意事項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註：若系所另增更嚴特殊規範者，從其規範。

步驟 1. 申請學位考試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

★申請時間：第1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第2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4月30日止。

-2 填寫申請資料→存檔

★申請資料經系所審核通過後，英文姓名即不得再變更；

如欲修改通訊資料可由登錄→教務資訊登錄→學生通訊資料維護作業 操作。

★申請後至輸入成績止，得修正論文題目、學位考試時間、地點、口試委員。(回上頁 修改)

-3 列印報表 回上頁→列印相關報表：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4 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系所審查

步驟 2. 系所審核

- 1 查核學生歷年成績
- 2 審核系所其他特殊畢審規定（如英檢、補修學分…等等）
- 3 收取相關表單：◎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

學位考試申請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制別：		系所組別：			
學 號		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英文姓名		考試類別	☐ 論文學位考試 ☐ 創作學位考試
手機號碼		email			
身分修習狀 況	☐ 已修畢應修學分 ☐ 不學期尚有餘課0學分，成績及格後始修完畢業學分				
中 文 題 目					
英 文 題 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					
推薦意見：					
*本人同意該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_____					
所 長 簽 名：_____					
學位考試預定考試日期及地點		年 月 日 地點：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____ 教授教安：			
您所指導的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 _____ 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請您推薦考試委員(其中須含指導教授)及排定口試日期(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月 ____ 日止)，請於 ____ 月 ____ 日前攜交辦公室系所務承辦人處，以利學位考試之進行。			
建議考試委員名單 (三至五人，且三分之一為校外；若指導教授亦參與考試評分時，應列為考試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委員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備 註
1.			
2.			
預定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教授排定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論文題目：			
職稱	簽章	職稱	簽章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院 長	
學 號： 研究生：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承辦人：_____ (簽章)			

★考試舉行時間：第1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1月31日止；第2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6月30日止。

- ◎學位考試簽到表
-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 ◎學位考試審定書

學位考試簽到表學位考試審定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 _____ 研究生 _____ 所擬

論文／創作
(中文名稱)

論文／創作
(英文名稱)

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特此聲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查 目：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所載（原著作）：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英印日期： _____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學制別：		系所組別：	
學 院		中文姓名	
學位系組		英文姓名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大學學位考試 台灣學位考試
考 試 地 點			
中 文 題 目			
英 文 題 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			
該生參加學位考試，經考試委員會審定結果， 成績為_____分，符合標準，准予通過，特此為證。			
日 期 簽 名：_____ (簽名)		委 員：_____ (簽名)	
委 員：_____ (簽名)		委 員：_____ (簽名)	
委 員：_____ (簽名)			
所 長：_____ (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列印日期：_____			

步驟 4. 完成學位考試

-1.辦理離校作業(需經各單位審核通過，通過後方進行畢業證書印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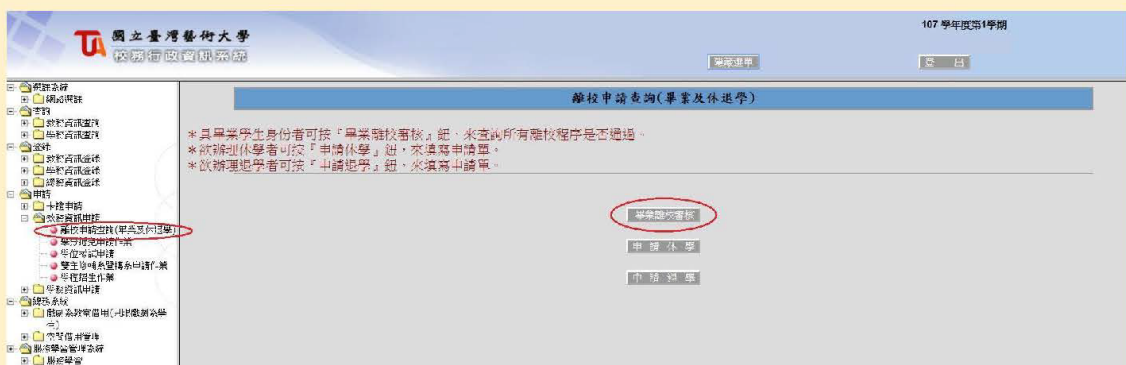
離校檢查項目視學生身分而定，可登入校務系統[查詢離校流程審核狀況](#)，並閱讀畢業離校相關注意事項：[申請](#)→[校務資訊申請](#)→[離校申請查詢](#)→[畢業離校審核](#)，未通過或審核中請洽該單位辦理。

★註冊組審核離校內容:畢業成績及格(含繳交學位考試相關文件)。

-2.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依行事曆公告，各學期第一次離校期限內離校者可退學雜費基數 2/3

★上述可辦理退費者，須填妥 出納組退費申請書 ([下載申請書](#)) 方辦理退費。



離校檢查項目

審核單位	檢查項目名稱	審核結果	未過原因	承辦人、分機
總務處出納組	確認學雜 學分費是否欠繳			
總務處出納組	確認有無多繳學雜費退費			
圖書館典藏組	確認有無圖書未歸還，有無罰款未繳			
體育室	借用之體育器材已全數歸還			
註冊組	畢業成績及格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是否填寫完成			
欠繳學雜費：		無欠繳學雜費記錄		

列印離校程序單

回上一頁

※撤銷學位考試※

依據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撤銷期限：第1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1月31日止；第2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6月30日止。

逾期未撤銷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撤銷，並列印申請書。
2. 送交申請單至系所。
3. 經系所審核後送交註冊組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107 學年度第1學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位考試申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遴選」開始接受申請囉！請申請人於每年3月30日「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申請日期截止前，依相關規定向系所提出申請。

列印各類申請表前請先設定列印格式：[列印設定說明](#)

學位申請記錄... (申請時間為107年09月10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

學年	學期	申請日期	考試類別	論文題目	審核狀態	輸入狀態
						修改 列印申請書 撤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位考試申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遴選」開始接受申請囉！請申請人於每年3月30日「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申請日期截止前，依相關規定向系所提出申請。

列印各類申請表前請先設定列印格式：[列印設定說明](#)

學位申請記錄... (申請時間為107年09月10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

學年	學期	申請日期	考試類別	論文題目	審核狀態	輸入狀態
						撤銷 列印撤銷申請書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

學期別： 系所類別：

學 號	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英文姓名	考試類別	□論文學位考試 □創作學位考試
手機號碼	email		
學位考試預定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撤銷原因說明			

五、系網相關表格下載

路徑：古蹟系系網:\系所表單:\學生事務

(一) 修業相關表格

表 A1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表 A2 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表 A3 更換指導教授暨學位論文題目申請單

(二) 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表格

表 B0 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

表 B1 研究生論文寫作計畫表

表 B1-1 論文寫作計畫評審成績表

表 B1-2 論文寫作計畫委員簽到表

表 B1-3 創作組第 1 次術科修業作品展覽證明

表 B2-1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

表 B2-2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表

表 B2-3 畢業創作（展）審查簽到表

表 B2-4 創作組第 2 次術科畢業作品展覽證明

表 B3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履修資格審核表

表 B4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統計表

表 B4-1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內表格 路徑：學校首頁→e 化入口→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學位考試申請〉。填寫完畢後列印（共計 5 張資料）。

1.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2.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3. 研究生學位考試簽到表
4. 研究生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三) 其他

表 C1 論文指導晤談紀錄表